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 0.56 港元

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及細則修訂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